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795.49 万元。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舍支行

账号：10646401040007056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账户余额：795.49 万元。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诉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贸易”）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51,000,000 元一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18）粤民初 160 号，原告为红塔资产，被告为凯业贸易、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公司。2019 年 3 月 13 日，红塔资产将公司追加为被告要求为凯业贸易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前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情况下利用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函》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有关法律文书。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

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属于上述情形，原因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 795.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25%，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

2、上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支付账户。

五、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向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追究相关当事方的法律责任。

2、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贯彻中央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持稳定的精神，公司希望红塔资产不要因法律纠纷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希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能捍卫法律的尊严，对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予支持。

六、风险提示

1、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最终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会因诉讼事项而发生较大的损失。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